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0302

10位ISBN编号：7509330300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陈华彬

页数：43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内容概要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内容简介：第一，增加“区分所有建筑物的重建”（第8章）。此系当今世界各国法律界和法学界热烈讨论的重大问题。区分所有建筑物自被建筑而经过相当长的年月后必会老朽、损坏、破旧，尽管人们（尤其是业主）尽可能延长其寿命，但对其予以重建这一问题还是最终会不可避免地发生。在我国，自上世纪90年代进行住房的商品化改革以来，区分所有建筑物（商品房住宅）的建设迄今已然经过了20年。据国家有关权威部门报导，我国商品房住宅的寿命通常被认为只有30年左右。加之在我国，各种缺陷商品住宅，如所谓的“豆腐渣住宅”、“楼歪歪”、“楼摇摇”、“楼晃晃”、“墙脆脆”住宅等在实务中不时存在。这样一来，区分所有建筑物的重建不独于现今，而且于不久的将来都是一项不能回避的重大社会问题。对于这样的重大问题，现今对其展开积极而深入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紧迫之事。此为《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第一个重大增补的内容。

第二，依据并译述日本学者伊藤荣寿先生的《对区分所有人团体的拘束的根据与界限：区分所有中的所有权法与团体法的交错》（载日本爱知学院大学论丛《法学研究》第51卷第1号、第2号，2010年）的著述，由此增加两章（第13章、第14章）专门研讨这一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比较法上的重要问题。此为《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第二个重大增补。此项增补，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作者2010年12月赴日本青山学院大学访学期间的重要收获。透过此项增补和第一项增补，我们可新动向，其对我国物权法中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规定内容的解释论乃有重要的完善和补充方面的意义。

第三，增加翻译并收录日本2002年最新修订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法，该法对于推动中国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立法、理论与实务的进步与完善，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借鉴意义。

第四，增加翻译并收录希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法，此法系欧洲大陆另一部重要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法，其对中国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立法、理论和实务的进步与完善，具有重要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五，收录我国学界新近翻译的2007年德国最新修订的住宅所有权法，该法对于中国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立法、理论和实务的进步，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作者简介

陈华彬，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民法学科带头人。迄今独立出版民法方面的专著(独著)11部，与他人合著著作10部，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近100篇。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萌芽、形成与发展

第一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萌芽与形成

- 一、人类住宅之起源
- 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萌芽与初步形成
- 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正式形成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发展

- 一、1918—1947年期间：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发展的第一阶段
- 二、1947—1965年期间：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发展的第二阶段

第二章 各国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基本立法状况分析（一）

第一节 法国

- 一、基本概要
- 二、《法国民法典》第664条分析
- 三、《有关区分各阶层不动产共有之法律》（1938年6月28日）
- 四、法国《住宅分层所有权法》（1965年7月10日）

第二节 日本

- 一、立法沿革
- 二、1962年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法
- 三、1983年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法

第三节 意大利

- 一、概要
- 二、基本内容

第四节 奥地利

- 一、概要

.....

第三章 各国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基本立法状况分析（二）

第四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述

第五章 专有所有权研究

第六章 共有所有权研究

第七章 若干重要问题研究

第八章 区分所有建筑物的重建笛力童成员权

第十章 区分所有建筑物的管理（一）

第十一章 区分所有建筑物的管理（二）

第十二章 区分所有建筑物管理的文化与社会性上的问题

第十三章 对业主的团体的拘束的根据与界限——建筑物区分所有的所有权法与团体法的交错（一）

第十四章 对业主的团体的拘束的根据与界限——建筑物区分所有的所有权法与团体法的交错（二）

第十五章 关于制定我国的单行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法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正式形成时代和环境的急迫需要是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为各国民事立法所确立的根本动因。欧洲大陆在经历了漫长而黑暗的中世纪时代以后，自19世纪上半期开始，于英国、法国、德国、瑞士等大陆国家先后开始了以棉纺织业的机械化、蒸汽机的发明和运用以及铁路建设为内容的工业革命。工业革命的结果，一方面使大机器生产代替了工场手工业，极大地解放和促进了生产力；另一方面，它又加速了城市和手工业中心的急剧发展。进而造成了城市人口激增、地价飞涨、住宅缺乏的窘迫局面。对此，恩格斯在1887年1月10日《论住宅问题》第3版序言中写道：“一方面大批农村工人突然被吸引到发展为工业中心的大城市里来；另一方面，这些旧城市的布局已经不适合新的大工业的条件和与此相应的交通；街道在加宽，新的街道在开辟，铁路铺到市里，正当工人成群涌入城市的时候，突然出现了工人以及以工人为主顾的小商人和手工业者的住宅缺乏的现象”。面对上述“住宅缺乏”的现象，各国为谋求问题之解决，乃相继于自己的民法典上确立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1804年《法国民法典》第664条关于楼层所有权的规定开各国在此领域进行立法规制的先河。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编辑推荐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精彩短评

- 1、希望价格贵的同时也能不断精进书的内容
- 2、接受了外国最新的立法情况
理论性强，是少有的注重理论研究的著作
- 3、如题。新内容以日本居多
- 4、陈华彬先生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理论在这本书中比较翔实而且系统地展现出来，对于物权法比较薄弱的同学大有裨益，同时，书中对于日本立法介绍的相当充实，对于我国比较法的研究很有造诣~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